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吉生太镇赛吾素村防洪护岸工程中标 (成交) 明细

内蒙古华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子王旗吉生太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四子王旗吉生太镇赛吾素村防洪护岸工程（项目编码：WSZCSZS-C-G-26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88,348.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要求	执业证书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B02020000 公路工程施工	四子王旗吉生太镇赛吾素村防洪护岸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铅丝石护岸568.3立方米,砂砾垫层25.9立方米,开挖土方808.92立方米,回填土方12860.6立方米。新增两处机井保护挡水墙共400立方米石头,总长度157米,机井加高与石笼高度相平,无压力式钢筋0.75圆管涵1处,石笼护坦157米,毛石170立方米。响应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140天	史正星	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788,348.00	1.00	项	788,348.00

内蒙古华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3日